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玟卉
電話：(02)7736-5914
電子信箱：michelleivy505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50002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懶人包
(A09000000E_115000258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0258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及懶人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5年1月7日局影(推)字第1153000094號函辦理。
- 二、該局為強化大專校院影視相關系所學生於就學期間即培養職業安全衛生觀念，爰鼓勵各校可將「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納入既有教學課程(含選修或必修)及校內教學資源，並利用校內平臺宣廣懶人包之資訊，以落實學用接軌。
- 三、如有旨揭資源相關疑義，請逕洽詢該局承辦人（電話：02-23758386分機141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